

(上接B246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定,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签署相关合同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2〕12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该议案经前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李清泉先生、张华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前期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监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2〕12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该议案经前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张华伟先生、李清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前期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监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2〕12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该议案经前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张华伟先生、李清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前期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